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0 勝字第 0301 號

主旨：為辦理 110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事宜，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說明函件及填寫申請書表參考說明各一份，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

說明：

一、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陳葉蕊女士於 76 年捐助設立，經教育部立案(代碼:164 號)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惟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今年仍請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獎學金金額：

1.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伍萬元；高中(職)學生每名貳萬伍仟元。
2. 不受理研究(碩博士)生、夜間進修生、僑生及大四應屆生(無論是否升學)申請。

(二)申請條件：

1.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個人請勿自行寄件。
2. 家境確屬清寒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為限。
3.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品行優良。
4. 申請人年齡：25 歲以下。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四)獎學金名額：

1. 頒發之獎學金名額(暫定)約 50 人，名額有限，擇優(家境、學行考量)錄取。

2.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給獲獎學生，**請學生必須親自到台北領獎**，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三、申請表一式兩面(一張正反兩面)可上網下載，惟**必須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推薦人欄位除外)**。

四、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請參見本會網站。

本會聯絡處：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獎學金申請方式：**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郵寄方式為之。**

聯絡電話：(02)2597-7898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下午 5：00

聯絡人：陳怡桂

本會網址：www.cccef.org.tw

電子信箱：ccce.found@cccef.org.tw

董 事 長 陳 勝 雄

推薦人意見欄一	<p>(可以另附推薦書)</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h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推薦人簽章:</div>
推薦人意見欄二	<p>(可以另附推薦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 2.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再蓋印或簽名。 3.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 4.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 5.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書寫推薦意見。 6.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推薦人簽章:</div>
申請注意事項	<p>一、1.大專學生請系(科)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 2.高中(職)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 3.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p> <p>二、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並請勿用電腦繕打，且避免由他人代填。(儘量勿留空白)</p> <p>三、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110年5月15日前截止收件，恕不辦理個人信件。 <u>(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u></p> <p>四、本會聯絡方式： 寄送地址：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陳怡桂 聯絡電話：(02)2597-7898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00 ~ 下午 5：30 網 址：www.cccef.org.tw E-mail 信箱：ccce.found@cccef.org.tw</p> <p>※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Q&A)</p>